

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一. 日期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五)

二. 地點：辦公室

三. 主席：梁瑞祺校長 紀錄：林政驛主任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業務報告：

本次課發會會議討論有以下事項(一)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二)審核 112 學年教科書版本、(三)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四)審核 111 學年課程評鑑結果檢核與課程修正事項、(五)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和特教學生課程和教學規劃，提請審議。

七. 提案討論：

【案由一】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低年級領域課程每週領域課程總節數 20 節，彈性課程 3 節，共 23 節；中年級每週領域課程總節數 25 節、彈性課程 4 節，共計 29 節；五年級每週領域課程總節數 26 節，彈性課程 6 節，共計 32 節；六年級每週領域課程總節數 27 節，彈性課程 5 節，共計 32 節。

【決議】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二】審核 112 學年教科書版本，提請審議。

【說明】各年級教科書選用版本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三】審核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決議】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課程評鑑結果檢核與課程修正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111 學年課程評鑑結果檢核表如附件四，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課程和教學規劃。

【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決議】照案全數通過。

紀錄：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林政驛

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林政驛

校長：

大興國小
校長 梁瑞祺

附件一：

彰化縣縣立大興國小 112學年度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領域 / 科目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6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數學			4	4	4	4	4
		生活	社會	6	6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領域總節數			20	20	25	25	26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3	3	4	4	6	
總節數				23	23	29	29	32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1				
			英語	2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藝術與人文			3			
		綜合活動			3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總節數			27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5				
總節數				32				

附件二：

彰化縣縣立大興國小 112學年度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真平	真平	康軒	康軒	真平	
		英語文			翰林	翰林	翰林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生活	社會	康軒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自然科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藝術			康軒	康軒	康軒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六年級	
部定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康軒
		本土語文	真平
		英語文	翰林
	數學	南一	
	社會	南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綜合活動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彰化縣縣立大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評估學校課程發展、教學設計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瞭解學校課程發展、整體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之問題及研擬可行的策略。
- 三、運用評鑑結果回饋課程發展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評鑑現況分析

本計畫將從課程設計、課程準備、實施及學生學習效果等層面進行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同時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為不斷改進學校課程發展品質，將邀集學校各年級（科）任老師、行政人員等組成課程評鑑專案小組，協同本校各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蒐集學校課程計畫、課程與教學設計檔案、共備觀議課紀錄、會議紀錄、巡堂紀錄、學生學習表現紀錄等課程發展文件，透過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文件分析與對話，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以判斷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的品質並提出改進的策略。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為有效評核各層面辦理情形，乃依據評鑑時程的規劃，評鑑對象及參考【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課程發展品質原則】內涵等要素，編製「設計層面」、「實施準備層面」及「實施效果層面」評鑑檢核表，俾利各評鑑對象之評鑑分工人員應用。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課程評鑑的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等三類，有關各類別評鑑人員及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分由本校學年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分由本校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陸、評鑑工作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 課程總體架構

1. 設計階段：前一學年度3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該學年度7月31日。
3. 實施階段：該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4. 實施效果：該學年度7月1日至7月31日。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3月1日至7月31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學年結束。
4. 實施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

- (一) 修正學校課程計畫：分別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課程計畫。
-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提本校各相關處室檢討及改善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
-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於相關會議向教師及家長說明評鑑之規劃、實施和結果，增進其對本校課程品質之理解與重視。
-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提供評鑑發現給各該授課教師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及供教務處參酌評鑑發現之專業成長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彙整名單提供相關教師及輔導室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並予以敘獎表揚。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於相關會議或管道，向教育處或相關單位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大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彰化縣縣立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結果表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照課綱之規範來規劃課程之學習節數，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課程計畫之內容，依照縣政府課程計畫平台之項目詳實規劃並上傳，資料及附件齊全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均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領域或校訂課程與學校活動，採融入式、主題式或特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施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本校課程願景「打造適性揚才大興人」，課程整體架構聚焦此願景，低年級由個人至校園生態、中年級實務食用為主，延伸至高年級社區產業踏查，由點至線至面，螺旋式課程設計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以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基礎訂定校定課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發展送課發會審查	
5.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以素養導向為依歸	

領域 / 科目課程	素養 導向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課程設計多元化、具體化、趣味化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均有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選擇教科書，依年段繼續性為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	主題內容具密切關連性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1. 強化教師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設計，以開放性誘答問題引起學生思考。 2. 針對本校高年級校訂課程「大興樹香、書香大興」高年級家鄉產業踏查，仍得持續提供師資資源和支援，以便教師社群對話討論，形成共識，擬定校本教案。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資料確實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規劃與設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針對學生需求設計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課程以目標為導向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依規定編審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	

							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學年會議及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程 實施 準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均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各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各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均已規劃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規劃課程之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各課程 實施情形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核心素養，並了解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大致符合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在學習結果表現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於各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
--------	----------	--	--	--	--	---	-------------------------------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簽到表
召集人	校長	梁瑞祺	梁瑞祺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政驛	林政驛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洪文龍	洪文龍
	總務主任	張燕珠	張燕珠
	輔導主任	司念雲	司念雲
	教學註冊組長	陳佩樺	陳佩樺
各年級代表	教師	杜美慧	杜美慧
	教師	林佩瑜	林佩瑜
	教師	陳嘉琳	陳嘉琳
	教師	許正源	許正源
	教師	施雅真	施雅真
	教師	王毓懋	王毓懋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含英語、本土語)	教師 羅淑端	羅淑端
	數學	教師 林娟如	林娟如
	社會	教師 陳佩樺	陳佩樺
	藝術與人文	教師 劉有威	劉有威
	自然	教師 洪文龍	洪文龍

	生活	教師	曾玉琴	曾玉琴
	健康與體育	教師	黃景治	黃景治
	綜合活動	教師	蘇恒斌	蘇恒斌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陳宏昌	陳宏昌
特教代表	特教代表		陳怡廷	陳怡廷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鐘基啟	鐘基啟